

✓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财社〔2018〕122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和省级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见》(建村〔2016〕25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工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号),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16号),现将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739.31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款项列入2018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2018年“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2018年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分类补助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鼓励加固改造、建立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转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住房安全。同时,要在确保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对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作出统筹安排。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69户共739.31万元,下达原则:一是补齐第一批422户缺口资金(前期已下

达中央资金户均 1.08 万元，州级资金户均 0.3 万元，合计已下达资金 629.29 万元)；二是用于 147 户资金下达到第二批任务的元马镇、黄瓜园镇、羊街镇。(如有疑问请以县住建局村镇股联系)

四、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楚财社〔2015〕275 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10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备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分次兑付，要及时组织验收，根据签章齐全名册兑付，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必须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足额兑付到户(其中，涉及拆除重建的可按工程进度拨付补助资金，涉及加固改造的必须在乡镇初验并进行施工结算后方可兑付工程款，但必须至少预留 20%工程整改资金)。

附件：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三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住建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三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此次下达户数	合计 (万元)	已下达元财社 [2018]55 号中央资 金补助 (万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1	元马镇	43	90.3	0	90.3	60.2	30.1	
2	黄瓜园镇	38	79.8	0	79.8	53.2	26.6	
3	羊街镇	88	184.8	0	184.8	123.2	61.6	
4	老城乡	43	90.3	46.44	43.86	13.76	30.1	
5	物茂乡	19	39.9	20.52	19.38	6.08	13.3	
6	凉山乡	36	75.6	38.88	36.72	11.52	25.2	
7	江边乡	56	117.6	60.48	57.12	17.92	39.2	
8	姜驿乡	184	386.4	222.48	163.92	35.12	128.8	
9	平田乡	52	109.2	56.16	53.04	16.64	36.4	
10	新华乡	10	21	10.63	10.37	3.37	7	
	合 计	569	1194.9	455.59	739.31	341.01	398.3	

812.22 328.61 422.61